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3 名）

由董事刘红霞女士、卢太平先生、郭伟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任召集人。

（二）内控委员会（7 名）

由董事郭伟先生、郑奕女士、陈瑜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组成，郭伟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2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